

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
专项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19BJGX0034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已由中航飞机管理层按照规定编制以满足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确认、计量和披露,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确认、计量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确认、计量和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变更该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航飞机管理层编制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航飞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中航飞机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晓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岑宛泽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内容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变更。

（二）变更原因及依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新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变更。

（三）变更日期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批准，确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四）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当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1、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如下：

资产负债表：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 “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利润表

-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 (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01,772,791.52	10,601,772,791.52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	1,680,146,378.63		-1,680,146,378.63
应收账款	8,921,626,412.89		-8,921,626,412.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580,311.29	65,580,311.29	
固定资产清理	86,122.05		-86,122.05
固定资产	4,776,531,405.55	4,776,617,527.60	86,122.0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614,541,337.26	614,541,337.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017,073,639.40	19,017,073,639.40
应付票据	7,402,919,853.78		-7,402,919,853.78
应付账款	11,614,153,785.62		-11,614,153,785.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494,686.24	149,494,686.24	
专项应付款	227,301,636.18		-227,301,636.18
长期应付款	58,534,898.59	285,836,534.77	227,301,636.18
管理费用	1,211,864,758.18	961,730,102.98	-250,134,655.20
研发费用		250,134,655.20	250,134,655.20
营业收入	31,079,046,938.34	31,078,877,026.64	-169,911.70
其他收益	63,222,914.81	63,392,826.51	169,911.70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批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